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25港仙(二零零九年：0.75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40,092</b>	36,565	<b>83,707</b>	66,829
銷售成本		(27,244)	(27,951)	(61,722)	(51,306)
<b>毛利</b>		<b>12,848</b>	8,614	<b>21,985</b>	15,523
其他收入		98	89	522	453
銷售費用		(459)	(1,881)	(1,261)	(2,545)
行政費用		(5,282)	(3,954)	(10,495)	(10,189)
其他營運收入		20	—	104	299
<b>經營溢利</b>		<b>7,225</b>	2,868	<b>10,855</b>	3,54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196)	(445)	56	131
<b>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b>		<b>7,029</b>	2,423	<b>10,911</b>	3,672
融資成本		(273)	(227)	(585)	(36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6,756</b>	2,196	<b>10,326</b>	3,310
所得稅開支	6	(2,080)	30	(2,152)	239
<b>本期間溢利</b>		<b>4,676</b>	2,226	<b>8,174</b>	3,549
<b>以下人士應佔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24	2,711	8,148	4,858
少數股東權益		52	(485)	26	(1,309)
<b>本期間溢利</b>		<b>4,676</b>	2,226	<b>8,174</b>	3,549
<b>股息</b>	7	—	—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 本期間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b>	8				
基本		0.71 港仙	0.42 港仙	1.25 港仙	0.7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期間溢利</b>	<u>4,676</u>	<u>2,226</u>	<u>8,174</u>	<u>3,54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56</u>	<u>(340)</u>	<u>625</u>	<u>(678)</u>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u>4,932</u>	<u>1,886</u>	<u>8,799</u>	<u>2,8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844</u>	<u>2,511</u>	<u>8,663</u>	<u>3,973</u>
少數股東權益	<u>88</u>	<u>(625)</u>	<u>136</u>	<u>(1,102)</u>
	<u><u>4,932</u></u>	<u><u>1,886</u></u>	<u><u>8,799</u></u>	<u><u>2,87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7,282	130,814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434	5,46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48	2,592
遞延稅項資產		927	927
應收賬款	11	2,640	2,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u>147,951</u>	<u>151,5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3,669	27,390
應收賬款	11	45,305	37,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6	9,481
可收回稅項		1,755	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8,189	11,214
		<u>98,894</u>	<u>87,4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41,365	42,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8	7,561
保養費用撥備	14	241	482
稅項撥備		3,579	1,548
一名股東之貸款		3,500	3,500
銀行貸款	15	8,514	8,664
		<u>65,377</u>	<u>64,7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517</u>	<u>22,65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81,468</u>	<u>174,236</u>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少數股東之貸款		24,127	23,745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7,423
		<u>31,550</u>	<u>31,168</u>
<b>資產淨值</b>		<u>149,918</u>	<u>143,068</u>
<b>股本</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0,540	8,023
注資儲備		7,971	7,971
購股權儲備		326	326
保留溢利		100,857	87,376
擬派末期股息		—	1,949
		<u>145,870</u>	<u>131,82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4,048</u>	<u>11,247</u>
<b>股本總額</b>		<u>149,918</u>	<u>143,06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812	(3,53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3)	(1,18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304)</u>	<u>(9,2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975	(13,972)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14</u>	<u>22,184</u>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8,189</u></u>	<u><u>8,212</u></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6,591	148,4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85)	—	—	4,858	—	3,973	(1,102)	2,871
遞延稅項	—	—	—	—	(3,155)	—	—	—	(3,155)	(4,268)	(7,423)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97)	(3,897)	—	(3,89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8,864</u>	<u>7,971</u>	<u>326</u>	<u>85,397</u>	<u>—</u>	<u>128,734</u>	<u>11,221</u>	<u>139,95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1,247	143,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5	—	—	8,148	—	8,663	136	8,799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 37.5% 股份	—	—	—	2,002	—	—	5,333	—	7,335	(7,335)	—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49)	(1,949)	—	(1,94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0,540</u>	<u>7,971</u>	<u>326</u>	<u>100,857</u>	<u>—</u>	<u>145,870</u>	<u>4,048</u>	<u>149,918</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及標題以及對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計量及確認方式維持不變。然而，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某些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及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所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分部乃經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環保產品	33,869	33,012	72,612	58,037
生產加工設備	2,003	1,669	2,978	5,384
自來水廠	4,027	1,874	7,708	3,398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193	10	409	10
	<u>40,092</u>	<u>36,565</u>	<u>83,707</u>	<u>66,829</u>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四個服務項目為經營分部：

- 自來水廠
-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工業環保產品
- 生產加工設備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生產加工設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708	3,398	409	10	72,612	58,037	2,978	5,384	83,707	66,82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708</u>	<u>3,398</u>	<u>409</u>	<u>10</u>	<u>72,612</u>	<u>58,037</u>	<u>2,978</u>	<u>5,384</u>	<u>83,707</u>	<u>66,8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46</u>	<u>(1,251)</u>	<u>153</u>	<u>(446)</u>	<u>10,591</u>	<u>7,143</u>	<u>(74)</u>	<u>(426)</u>	<u>11,816</u>	<u>5,020</u>
銀行利息收入	—	—	(24)	(205)	(54)	(47)	—	—	(78)	(252)
折舊	3,940	3,284	80	72	95	90	192	189	4,307	3,6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	—	(601)	1,771	—	—	(601)	1,7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	—	179	256	511	594	90	90	780	940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	—	(241)	(299)	—	—	—	—	(241)	(299)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8,972</u>	<u>124,098</u>	<u>24,883</u>	<u>24,939</u>	<u>69,529</u>	<u>58,258</u>	<u>33,233</u>	<u>31,612</u>	<u>246,617</u>	<u>238,907</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27	23	13	41	15	32	—	1,087	455	1,18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74</u>	<u>3,691</u>	<u>450</u>	<u>686</u>	<u>43,587</u>	<u>41,329</u>	<u>2,153</u>	<u>4,499</u>	<u>49,564</u>	<u>50,205</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3,707</u>	<u>66,829</u>
本集團收益	<u><u>83,707</u></u>	<u><u>66,829</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816	5,0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1)	(1,479)
融資成本	(585)	(36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56</u>	<u>1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0,326</u></u>	<u><u>3,310</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6,617	238,907
其他企業資產	<u>228</u>	<u>71</u>
本集團資產	<u><u>246,845</u></u>	<u><u>238,978</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564	50,205
其他企業負債	<u>47,363</u>	<u>45,705</u>
本集團負債	<u><u>96,927</u></u>	<u><u>95,910</u></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7,994	10,063	12,829	13,094
中國	<u>75,713</u>	<u>56,766</u>	<u>135,122</u>	<u>138,484</u>
	<u><u>83,707</u></u>	<u><u>66,829</u></u>	<u><u>147,951</u></u>	<u><u>135,122</u></u>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之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0,195	24,999	57,663	45,507
折舊	2,150	1,830	4,307	3,6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25)	1,107	(601)	1,7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465	568	780	9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683	2,382	5,077	5,2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6	75	73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241)	—	(241)	(299)
利息收入	(64)	(233)	(78)	(252)
	<u>30,195</u>	<u>24,999</u>	<u>57,663</u>	<u>45,507</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733	—	7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1	—	1,351	—
	<u>2,084</u>	<u>—</u>	<u>2,084</u>	<u>—</u>
— 中國				
本期間稅項	(4)	(30)	68	61
	<u>2,080</u>	<u>(30)</u>	<u>2,152</u>	<u>61</u>
<b>遞延稅項</b>	<u>—</u>	<u>—</u>	<u>—</u>	<u>(300)</u>
<b>本期所得稅總支出／(抵免)</b>	<u>2,080</u>	<u>(30)</u>	<u>2,152</u>	<u>(23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1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8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兩個期間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575	396	43,124	406	36	86,277	130,814
添置	—	90	363	2	—	—	455
折舊	(157)	(105)	(2,567)	(64)	(8)	(1,406)	(4,307)
匯兌差額	18	2	257	—	1	42	320
	<u>436</u>	<u>383</u>	<u>41,177</u>	<u>344</u>	<u>29</u>	<u>84,913</u>	<u>127,282</u>
<b>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b>							
成本	1,737	1,244	53,227	822	629	92,833	150,492
累計折舊	<u>(1,301)</u>	<u>(861)</u>	<u>(12,050)</u>	<u>(478)</u>	<u>(600)</u>	<u>(7,920)</u>	<u>(23,210)</u>
賬面淨值	<u>436</u>	<u>383</u>	<u>41,177</u>	<u>344</u>	<u>29</u>	<u>84,913</u>	<u>127,282</u>

## 10. 存貨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32,142	35,863
滯銷存貨撥備	(8,473)	(8,473)
	<u>23,669</u>	<u>27,390</u>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至80%予本集團；(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屆滿時並無提出投訴，將支付餘下10%至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34,356	22,999
91—180日	3,510	5,089
181—365日	6,543	9,151
365日以上	896	321
	<u>45,305</u>	<u>37,560</u>
呆賬撥備	<u>—</u>	<u>—</u>
計入流動資產	<u>45,305</u>	<u>37,560</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a)	45,305	37,560
即期	2,640	2,763
	<u>47,945</u>	<u>40,323</u>

附註：

-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該餘額。
- (b) 賬面值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89	11,214
銀行存款	9,020	9,020
	<u>27,209</u>	<u>20,234</u>
減：為獲取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u>(9,020)</u>	<u>(9,0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189</u>	<u>11,214</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u>9,020</u>	<u>9,020</u>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4,851	27,480
91 — 180日	16,441	11,367
181 — 365日	64	2,047
365日以上	9	2,093
	<u>41,365</u>	<u>42,987</u>



## 14. 保養費用撥備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482	1,591
減：撥回及計入收益表之未使用金額	(241)	(809)
	241	782
減：已使用金額	—	(300)
於期／年終	241	482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241)	(482)
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部份	—	—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成本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 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可變利率2%加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九年：1.75%至3.75%加一至六個月)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企業擔保及轉讓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合共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家銀行向政府提供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7.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1	909	1,882	1,818
花紅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36	34	73
	<u>958</u>	<u>945</u>	<u>1,916</u>	<u>1,89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二零零九年：6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增加所致。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轉變由23.2%增加至2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500,000港元減少50%至1,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費用分類轉變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0,200,000港元增加3%至10,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屬平穩。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儘管向船舶及建築行業銷售工業及環保產品之營業額維持平穩，行業機器對工業及環保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預期增長將持續至本財政年度第三季。本集團已引進嶄新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該等嶄新產品之需求正在增加。

於回顧期間，位於天津寶坻區之自來水廠正在興建連接至新發展商業及工業區之供水管。此項興建工程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完成。本集團有信心，自來水廠所產生之收益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帶來貢獻。

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正在復蘇。中國經濟之增長速度明顯將領先全球其他國家。由於本集團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故本集團將佔盡優勢，可從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現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並開拓及引進新產品，並在中國其他地區開設其他新代表辦事處。儘管全球經濟持續復蘇，惟前景依然疲弱。本集團須謹慎監察情況及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97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之抵押及約8,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多名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非執行董事兼主席</b>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b>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u>2,500,000</u>	<u>—</u>	<u>2,500,000</u>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非執行董事兼主席</b>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b>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 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許惠敏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